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69號

聲 請 人 詹巧薇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於民國114年2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本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 實

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不慎遺失附表所列之票據，業經本院113年度司催字第712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。茲因申報權利期間已經屆滿，無任何人依法主張權利，該票據確為聲請人所遺失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之規定，請求為除權判決將所遺失之票據宣告無效以保權益等語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本票，業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712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2月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聲請人之聲請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莊佩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判決不得上訴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書記官 王顥儒

附表：

| 本票附表： |     |     |     | 113年度司催字第000712號 |      |    |
|-------|-----|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|
| 編號    | 發票人 | 發票日 | 到期日 | 金額               | 本票號碼 | 備考 |
|       |     |     |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|

(續上頁)

01

|     |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(新台幣)    |         |  |
|-----|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|--|
| 001 | 陳維樑 | 101年12月18日 | 101年12月18日 | 300,000元 | 0000000 |  |
| 002 | 陳維樑 | 101年4月27日  | 101年4月27日  | 100,000元 | 0000000 |  |